

证券代码：300388

证券简称：国祯环保

公告编号：2014-038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4 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 日以公告形式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4 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4-030），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 2014 年 12 月 17 日上午 9：30 在合肥市高新区科学大道 91 号国祯大厦三楼大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炜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2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2月16日下午15：00-12月1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0人，所持（代表）股份59,290,2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67.202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人，所持（代表）股份39,425,5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4.6867%；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所持（代表）股份19,864,7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2.5156%。此外，本次会议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

二、提案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以记名投票、网络投票方式对本次大会的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为湖南国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12月2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为湖南国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8）。

表决结果：同意 59,289,1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1%；反对 1,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513,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863%；反对 1,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3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为淮北蓝海水处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12月2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为淮北蓝海水处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9）。

同意 59,281,19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47%；反对 1,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9%；弃权 8,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3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505,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2323%；反对 1,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137%；弃权 8,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54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江华、叶剑飞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六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